附件1

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业大赛总体安排

一、赛程与奖励

大赛分为启动、比赛两个阶段。按照参赛对象和参赛类型，大赛分为4个单元（即：院校组-自选类、院校组-命题类、社会组-自选类、社会组-命题类）分别进行，比赛采用**初赛（网络评审）、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

**（一）启动（2018年5月）**

出台大赛文件和相关材料，印刷宣传资料和设计大赛网页，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大赛推介会，正式启动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初赛（2018年5月-8月）**

初赛由各分赛点按照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赛制规则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积极动员、组织参赛选手报名。原则上要求，每个分赛点的每个单元参赛项目不能低于30个，每个团队只能报一个项目，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遴选出每个单元前16名进入半决赛。分赛点没满30个项目的项目单元不设比赛组。

**（三）全国半决赛（2018年9月-10月）**

全国半决赛由各分赛点按照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赛制规则组织实施，每个单元分别评选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获奖选手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二等奖获奖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

**（四）全国总决赛（2018年10月-11月）**

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按照赛制规则统一组织实施，每个单元分别评选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将有机会获得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媒体宣传等服务。

自选类获奖项目符合投资机构投资要求的，将由投资机构与其签署投资协议；命题类获奖项目成果优先用于命题提供单位，符合成果转化要求的，由命题提供单位和投资机构提供转化平台和资源、资金支持，与获奖者签署项目或技术合作合同。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2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30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二、评审规则

**（一）初赛**

通过商业计划书评审、解决方案评审、网络盲评等环节进行。详细赛制见大赛组委会发布的《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新大赛——初赛规则》。

**（二）全国半决赛**

需通过现场答辩和专家评审的比赛方式进行。详细赛制见大赛组委会发布的《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新大赛——全国半决赛规则》。

**（三）全国总决赛**

通过现场答辩、情景模拟、案例模拟、评审委员会问答等比赛方式进行。总决赛评审出金奖、银奖、铜奖。详细赛制见大赛组委会发布的《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规则》。

三、大赛知识产权处理

在大赛实施和组织过程中，自选类获奖作品知识产权归参赛项目个人或团队所有，大赛组委会享有对获奖项目进行推介、展示、出版和其他形式的宣传等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不得将本次大赛的获奖项目方案进行复制、宣传和展示等，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大赛组委会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命题类获奖作品知识产权最终归属大赛组委会、命题单位和参赛个人或团队共有，大赛组委会和命题单位享有对获奖项目进行修改、使用、开发、推介、展示、出版和其他形式的宣传等权益。

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大赛组委会保留做出取消其参赛资格的权利；

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获奖的项目，大赛组委会有权根据相关比赛规定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大赛宣传

**（一）宣传机构**

本次大赛将由中央电视台7频道（CCTV7）、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绿色时报、中国林业网络电视（CFTV）、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中国绿色人才网等主流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各分赛点的宣传由分赛点学校与当地新闻媒体协调，对比赛进行全程宣传报道。

**（二）宣传品管理**

大赛组委会统一印制宣传海报等分发到各个分赛点，由各个分赛点布置张贴、散发宣传。各个赛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报宣传海报数量。

**（三）宣传方式**

大赛宣传方式有海报宣传、网络宣传、电视宣传、讲演宣传、纸媒宣传、大赛专用视频、自媒体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参赛院校及单位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大赛，充分利用网络、自媒体、海报栏等宣传报道大赛，为大赛营造良好氛围。

五、大赛报名

**（一）报名方式**

参赛团队按照要求向组委会和各分赛点进行报名。可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电子邮箱等任一方式进行网络报名。具体报名方式如下：

1.登录“中国绿色人才网”（网址为http://lsrc.forestry.gov.cn/），在线按照报名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2.将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发送邮件至组委会指定报名邮箱lycxcy2018@163.com，并注明所在单位/学校和所在地区。针对晋级项目，组委会按照就近原则进行分配。

3.大赛网络报名系统和邮箱报名开放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二）报名材料**

各参赛团队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参赛申报表（依照对应单元进行填写）。

2.参赛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院校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学生证或在读证明。

（2）社会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以单位名义参赛的，需提交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3.商业计划书。

4.入围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需提交项目路演PPT和相关的视频及介绍资料等。